

Google 公司更名可能產生之法律問題（上）

將群法律事務所 李懷農律師

眾所皆知的美國科技巨擘「Google Inc.」（下稱「Google」）日前宣布對於公司的營運結構進行改變，將原本之「Google」併整為新設公司「Alphabet」之子公司，使「Alphabet」成為領導公司集團的核心，因此未來「Alphabet」可望取代「Google」，成為其集團之主要公司名稱。

然而，另一知名企業「Bayerische Motoren Werke」（下稱「BMW」）早在美國將「Alphabet」註冊申請為商標（例如：美國商標註冊號第 2673609 號、第 2575104 號，歐洲商標號第 0708642 號、第 005311543 號、第 1143659 號、第 012314662 號、第 010897601 號，中國商標註冊號第 G1143659 號、第 G708642 號），因此，「Google」新的公司名稱「Alphabet」可能與「BMW」產生衝突。

謹將可能發生之爭議問題介紹如下，礙於篇幅較長，將分由二篇文章，若該案例發生於台灣或中國時，可能產生之衝突爭議：

1. 「公司名稱」與「他人商標」之衝突。
2. 兩件商標相似或相同，對於消費者可能產生「混淆誤認」之問題。
3. 「商標名稱」與「網域保護」之問題。

一、 首先介紹「公司名稱與他人商標之衝突」時，相關規定之處理方式

- (一)、商標係消費者得以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重要依據，因此商標之註冊、管理、使用自屬相當重要，從台灣商標法的角度觀之，若「新公司的設立名稱」與「他人已註冊之著名商標」相同，依照商標法第 70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將被視為一種侵害商標權之行為，正是為了避免他人藉由以公司名稱、商號、團體、網域之名稱，

來混淆消費者對於原本著名商標之識別性。因此，Google 公司此一新設公司名稱，與他人著名商標（假設「BMW」商標為著名商標）相同的行為，若發生在台灣，恐將被視為侵害商標權。

- (二)、從中國商標法的角度觀之，中國國家工商總局 2009 年所公佈之「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當事人認為他人將其馳名商標作為企業名稱登記，可能欺騙公眾或者對公眾造成誤解的，可以向企業名稱登記主管機關申請撤銷該企業名稱登記…」，中國之後更於 2013 年將該項規定納入中國商標法第 58 條：「將他人註冊商標、未註冊的馳名商標作為企業名稱中的字號使用，誤導公眾，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的，依照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》處理」，明文揭示使用他人商標為公司名稱者，可能將依照不正當競爭法予以處理，可見其嚴重性。
- (三)、因此，基於商標保護之識別性，並非一定限於特定商品或服務，他人甚至可透過新設公司之名稱來藉以攀附現有商標之商譽，以提昇其新設公司之商譽，除前開 Google 之「新設公司 Alphabet」可能發生此一爭議，台灣或中國類似案例更是層出不窮，例如，台灣知名之餐飲連鎖集團王品集團，曾經以「台塑王品」之名行銷，而後方變更為「王品集團」都屬類似案例。（待續）